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於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佳錫業
GOODTOP TIN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粵海證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6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粵海證券函件	1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供應銅精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
「年度上限」	指	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一二年供應銅精礦之最高交易總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雲錫(香港)資源有限公司，雲錫中國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須據此詮釋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賣方與買方擬根據協議進行之交易
「銅精礦」	指	銅及其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乾公噸」	指	乾公噸，在乾燥狀況下量度之公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福全先生、劉烽先生及鍾偉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賣方」或 「YT Parksong Australia」	指	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雲錫香港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濕公噸」	指	濕公噸，在濕潤狀況下量度之公噸
「雲錫香港」	指	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實益擁有82%權益，並由雲錫中國實益擁有18%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雲錫中國」	指	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雲南省政府實益擁有，並為買方之母公司
「%」	指	百分比



萬佳錫業
GOODTOP TIN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執行董事：

謝海榆先生(主席)

鄭孝仁先生(副主席)

張偉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福全先生

劉烽先生

鍾偉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

26樓2607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協議及年度上限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協議及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應而買方同意於該段期間購買銅精礦。

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賣方： YT Parksong Australia，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雲錫(香港)資源有限公司

付運期：

付運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根據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銅精礦。

數量：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00濕公噸至2,400濕公噸，而每次付運須多於500濕公噸。

購買方式：

(a) 應付款金屬

買方須按所有銅含量之96.5%付款，並須最少扣減一(1)個單位。倘銀含量少於每乾公噸30克，則毋須就此付款。倘銀含量等於或超過每乾公噸30克，則買方須就所有銀含量之90%付款。

(b) 處理費及冶煉費

銅之處理費為每乾公噸425美元及冶煉費為每磅應付款銅0.425美元；而銀之處理費及冶煉費則為每盎司應付款銀0.5美元。

報價期：

報價期為45個曆日，由提單日期前15日起計，至提單日期後30日止。

董事會函件

付款：

訂約雙方同意，買方須於收到所有付運文件後三個工作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每批銅精礦暫定價值(按於提單日期前五日內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官方公佈之平均現金價格計算)之85%。餘款將於買方與賣方確認銅精礦之最終分析及重量後不遲於五個工作天清付，且不得遲於提單日期起計50個曆日。

銅精礦之最終商業價值，將按上述報價期間倫敦金屬通報所公佈銅／銀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官方現金結算價格之平均價格計算。

補充條款：

買方須於與賣方簽訂協議起計三個月內購買銅精礦。否則，協議將告終止，而賣方有權物色其他買家以出售銅精礦。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之年度上限為63,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i)二零一二年銅精礦之估計供應量；(ii)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期間銅金屬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平均價格；及(iii)賣方與買方之間之結算價。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過往曾是華南地區著名絕緣及耐熱解決方案供應商，專門生產、設計及銷售絕緣及耐熱材料。本集團過往亦與其貿易客戶進行銅及矽膠貿易。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決定將本集團之業務轉型為專注於錫礦資源之開採和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透過收購一家採礦公司，正式進軍有色金屬行業。自此，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勘探錫礦等有色金屬資源，而非純粹進行買賣。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貿易業務。買方為雲錫香港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雲錫中國之附屬公司。根據摘自雲錫中國網頁(<http://en.ytc.cn>)之資料，雲錫中國擁有全球最大之金屬錫生產基地，並為中國最大之錫片、錫化工產品及砷化工產品生產中心。雲錫中國生產20個系列600種產品，包括貴金屬高純度材料、鉑系金屬催化劑以及銅及鋅金屬產品等。雲錫中國亦擁有國家級企業

董事會函件

技術中心，以及中國最大規模之錫研究所及貴金屬研發機構。本公司過往並無向買方及／或其聯繫人士出售任何銅精礦，而本公司根據協議計劃向買方出售之銅精礦乃本集團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採礦項目開採錫礦所得副產品。

董事會認為，訂立協議可讓本集團取得穩定額外收益來源，務求(i)基於上述雲錫中國之龐大規模及業務營運而提升股東回報；及(ii)撥出更多資源監管YT Parksong Australia之生產，並分配資源以物色更多客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YT Parksong Australia 82%股本權益，而YT Parksong Australia餘下18%股本權益則由雲錫中國(亦為買方之股東)持有，故買方及雲錫中國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而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此外，鑑於作為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關連人士並非股東，且並無股東被視為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全體股東均合資格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6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年度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知會閣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粵海證券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9頁及第10至17頁。閣下於作出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權
謹啓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萬佳錫業
GOODTOP TIN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經考慮通函第10至17頁所載粵海證券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福全先生

劉烽先生

鍾偉光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應而買方同意於該段期間購買銅精礦。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間接持有YT Parksong Australia 82%股本權益，而YT Parksong Australia餘下18%股本權益則由雲錫中國（亦為買方之股東）持有。故買方及雲錫中國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而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作為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關連人士並非股東，且並無股東被視為於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全體股東均合資格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表決。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福全先生、劉烽先生及鍾偉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確無誤，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聲明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有關想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據此建立吾等之意見之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買方、賣方、雲錫香港、雲錫中國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持續關連交易引致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實際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資料。股東務請注意，日後之事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入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亦無責任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貴集團業務概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過往曾是華南地區著名絕緣及耐熱解決方案供應商，專門生產、設計及銷售絕緣及耐熱材料。貴集團過往亦與其貿易客戶進行銅及矽膠貿易。於二零一一年，貴公司決定將貴集團之業務轉型為專注於錫礦資源之開採和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貴集團透過收購一家採礦公司，正式進軍有色金屬行業。自此，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勘探錫礦等有色金屬資源，而非純粹進行買賣。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經營業績，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 採礦	342,754	—	不適用
— 貿易(鈦精礦)	12,872	—	不適用
終止經營業務			
— 製造及貿易(銅及矽膠)	231,286	207,350	11.54
總額	586,912	207,350	183.0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33,490)	(12,756)	5,650.16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去年大幅上升約183.05%。據董事表示，貴集團收益增加，乃由於完成收購澳洲塔斯曼尼亞錫礦項目，為貴集團收益即時貢獻約342,800,000港元。

儘管收益有所上升，惟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6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3,490,000港元。經參考二零一一年年報，虧損主要來自澳洲塔斯曼尼亞錫礦項目之採礦構造物、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加上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財務成本及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增加。

有關買方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據董事表示，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貿易業務。雲錫中國擁有雲南錫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SZ000960) (「雲錫公司」)約50.51%股本權益，雲錫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雲錫公司擁有買方51%股本權益。因此，買方為雲錫中國之附屬公司。誠如雲錫中國網頁(<http://en.ytc.cn>)所述，雲錫中國擁有全球最大之金屬錫生產基地，並為中國最大之錫片、錫化工產品及砷化工產品生產中心。雲錫中國生產20個系列600種產品，包括貴金屬高純度材料、鉑系金屬催化劑以及銅及鋅金屬產品等。雲錫中國亦擁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以及中國最大規模之錫研究所及貴金屬研發機構。經參考雲錫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雲錫年報」)，雲錫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842,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6,545,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雲錫公司生產有色金屬約143,000噸，較去年增加約60.93%。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過往曾是華南地區著名之絕緣及耐熱解決方案供應商，擅長生產、設計及銷售絕緣及耐熱材料。 貴集團亦與其貿易客戶進行銅及矽膠貿易。於二零一一年， 貴公司決定將 貴集團之業務轉型為錫礦資源之開採和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 貴集團透過收購一家採礦公司，正式進軍有色金屬行業。自此，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勘探錫礦等有色金屬資源。 貴公司過往並無向買方及／或其聯繫人士出售任何銅精礦，而 貴公司根據協議計劃向買方出售之銅精礦乃 貴集團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採礦項目開採錫礦所得副產品。董事會認為，訂立協議可讓 貴集團取得穩定額外收益來源，務求(i)基於上述雲錫中國之龐大規模及業務營運而提升股東回報；及(ii)撥出更多資源監管YT Parksong Australia之生產，並分配資源以物色更多客戶。

吾等進一步向董事查詢有關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而據董事表示，鑑於本函件內「有關買方之資料」一節所述雲錫中國及雲錫公司之規模及聲譽，貴公司之企業策略為透過與買方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維繫與雲錫中國及雲錫公司之業務關係，以改善 貴集團之企業聲譽。

經考慮(i)持續關連交易可能會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來源；及(ii)貴集團之企業聲譽可透過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有所改善，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訂立協議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公司有利。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列出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賣方：YT Parksong Australia，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雲錫(香港)資源有限公司

付運期：

付運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根據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銅精礦。

數量：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00濕公噸至2,400濕公噸，而每次付運須多於500濕公噸。

購買方式：

(a) 應付款金屬

買方須按所有銅含量之96.5%付款，並須最少扣減一(1)個單位。倘銀含量少於每乾公噸30克，則毋須就此付款。倘銀含量等於或超過每乾公噸30克，則買方須就所有銀含量之90%付款。

(b) 處理費及冶煉費

銅之處理費為每乾公噸425美元及冶煉費為每磅應付款銅0.425美元；而銀之處理費及冶煉費則為每盎司應付款銀0.5美元。

報價期：

報價期為45個曆日，由提單日期前15日起計，至提單日期後30日止。

付款：

訂約雙方同意，買方須於收到所有付運文件後三個工作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每批銅精礦暫定價值(按於提單日期前五日內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官方公佈之平均現金價格計算)之85%。餘款將於買方與賣方確認銅精礦之最終分析及重量後不遲於五個工作天清付，且不得遲於提單日期起計50個曆日。

銅精礦之最終商業價值，將按上述報價期期間倫敦金屬通報所公佈銅／銀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官方現金結算價格之平均價格計算。

補充條款：

買方須於與賣方簽訂協議起計三個月內購買銅精礦。否則，協議將告終止，而賣方有權物色其他買家以出售銅精礦。

吾等曾於彭博進行調查，並注意到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銅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期間，在約每公噸(「公噸」)6,785美元至約每公噸9,827美元之間波動，而平均價格約為每公噸8,400美元。因此，最高銅價較於上述回顧期間之最低銅價有溢價約44.83%。由於銅價反覆波動，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按報價期期間倫敦金屬通報所公佈銅／銀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官方現金結算價格之平均價格，計算銅精礦之最終商業價值實屬合理。

吾等已就吾等之盡職審查審閱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td. (即YT Parksong Australia之合營夥伴，其於貴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td.擁有50%股本權益)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就買賣銅精礦訂立之合約。吾等注意到上述合約載有與協議相似之條款及條文。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協議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上一節所概述，二零一二年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i)二零一二年之銅精礦估計供應量；(ii)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之倫敦金屬交易所現金結算平均銅價；及(iii)賣方與買方間結算價格。

據董事表示，年度上限63,000,000港元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所得：

$$\text{年度上限} = Q \times \text{價格} \times \text{匯率} \times \text{品位}$$

其中

Q = 銅精礦數量

價格 = 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平均現金結算價格

匯率 = 美元兌港元之匯率

品位 = 銅精礦平均品位(連同調整空間)

為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與董事討論上述年度上限之基準。就此，吾等知悉二零一二年之銅精礦估計供應量乃經參考貴集團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買方出售銅精礦之計劃後釐定，有關計劃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得出。董事進一步向吾等表示，協議所載數量1,000濕公噸至2,400濕公噸即買方之購貨指標。此外，吾等自雲錫年報注意到，雲錫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生產60,000噸銅。因此，買方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賣方要求提供1,000濕公噸至2,400濕公噸銅精礦實屬合理，故貴公司採用2,400濕公噸銅精礦作為釐定年度上限之數量參數。

就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平均價格而言，誠如上文所述，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銅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期間，在約每公噸6,785美元至約每公噸9,827美元之間波動，而平均價格約為每公噸8,400美元。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採用每公噸8,400美元作為釐定年度上限之價格參數實屬合理。

此外，賣方與買方間結算價格會受到銅精礦品位及金屬含量影響。就此，董事經參考銅精礦平均品位並預留調整空間後，採用品位參數40%釐定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須受年度上限限制；(ii)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每年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進行之年度審閱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貴公司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倘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有關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吾等認為現已設有足夠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表決贊成決議案。

此 致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好倉	淡倉	
謝海榆	個人	548,610,000	—	19.05
張偉權	公司	560,000,000	—	19.44

(附註)

附註：張偉權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乃透過Wright Source Limited持有。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

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概約股權百分比				可供借出	
	好倉	%	淡倉	%	股份	%
Wright Source Limited (附註1)	560,000,000	19.44	—	—	—	—
陳幹峰(附註2)	417,006,803	14.48	272,108,843	—	—	—

附註：

- (1) Wright Source Limited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417,006,803股股份之好倉包括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可予發行之406,190,477股股份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同意發行但尚未發行)獲悉數兌換時可予發行之22,448,979股股份，而272,108,843股股份之淡倉則由陳幹峰先生以個人名義實益擁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粵海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6樓2607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傅榮國先生。傅先生負責本集團財政及秘書事務。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彼持有美國伯米吉州立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逾十八年經驗。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6樓2607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協議；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v) 載於本通函第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i) 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之粵海證券函件；及
- (vii) 本通函。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6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與雲錫(香港)資源有限公司就供應銅精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就進行及落實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26樓2607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